

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9 日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尹金和、徐颖于呼和浩特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约定公司以每年支付租金 30 万元的价格，租赁股东尹金和、徐颖在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中国铁建广场 D 座 1601—1604 室，共计 300 m² 的房产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“瑞创合业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的办公地点。租赁期限为：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。

2019 年 5 月 9 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，公司拟继续以每年支付租金 30 万元的价格，租赁股东尹金和、徐颖在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中国铁建广场 D 座 1601—1604 室，共计 300 m² 的房产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“瑞创合业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的办公地点，租期拟定为 3 年，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，预计 2019 年发生金额为 30 万元。

2、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，公司拟于 2019 年向兴业

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申请不超出 1,000 万元的贷款，利率不超出基准利率上浮 30%。公司拟将房地产权证编号为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[2015]112830 号的房产抵押给该银行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金和、徐颖拟为该授信提供担保，构成关联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关联董事尹金和、徐颖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全票通过。

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尹金和

住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公园南路华建平房 1 排 10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颖

住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林学院教育厅楼 2 单元 5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尹金和与徐颖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尹金和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徐颖，担任本公司董事。尹金和与徐颖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房产租赁关联交易以参考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尹金和、徐颖于呼和浩特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约定公司以每年支付租金 30 万元的价格，租赁股东尹金和、徐颖在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中国铁建广场 D 座 1601—1604 室，共计 300 m² 的房产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“瑞创合业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的办公地点。租赁期限为：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。此交易为 2015 年《公司与尹金和、徐颖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》的续签。

2、2019 年本公司拟于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出壹仟万元（¥10,000,000.00）的贷款，企业提供自有商业房做抵押，房产证号：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[2015]112830，位于赛罕区新建东街桥华世纪村三期居雅园秋苑，建筑面积 433.14m²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金和、徐颖拟为以上贷款事项提供不超出壹仟万元（¥10,000,000.00）的担保，期限为一年（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房产租赁事项系本公司通过租赁股东自有房产作为子公司办公

地点，便于子公司的业务开展，为子公司未来业务量的增加提供基础条件，对交易双方来讲为互惠互利的交易行为。

以上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